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7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	9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安排 .....	10
七、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信 息披露的要求 .....	12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 查 .....	13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十三、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信诺达公司、公司、发行人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发布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权登记日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制定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08号《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8【3314】号

致：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诺达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信诺达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本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



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信诺达公司，经核查，公司于2008年11月05日注册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81973261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B座二层205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迪，注册资本947.4117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42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430239；证券简称：信诺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826482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7997 室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069。

经审查北京中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2016）第 E-3380 号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方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2018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的实施

###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不超过384,615股(含384,615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999,995.00元(含4,999,995.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购程序:认购人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7时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邮箱。

### 2、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 3、认购款的缴纳及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金额人民币4,999,995.00元。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有效期至2020年9月10日。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已与该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汇融和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	384,615	4,999,995.00	现金
合计		384,615	4,999,995.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发行业务细则》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挂牌公司应当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即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



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查，《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安排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附件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七、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符合信诺达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9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新疆光明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
2	浙江玉泉正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
3	华夏金翼(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并经本所律师询问该企业，本所律师认为，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产品	已备案
5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
6	乌鲁木齐深南银桦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
7	深圳市银桦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 桦新三板 8 号基金	私募基金	已备案
8	深圳市银桦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 桦新三板 2 号基金	私募基金	已备案
9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	私募投资基	已备案





有限公司	金管理人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限售期,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信诺达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了规定,为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8月22日,信诺达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信诺达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c>)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信诺达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20000033124200024028582,信诺达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信诺达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信诺达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备案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诺达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之“联合惩戒”、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069,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三)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附件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该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丹

经办律师: \_\_\_\_\_

  
辛雪松

  
王强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